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补选张杨先生为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张杨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俭

李双海

王砾

2018年11月30日